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54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說明書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541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辦理Art Maker共創體驗工作坊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9月12日台博南字第1110009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推廣故宮文物藝術，融入108課綱跨領域設計之STEAM課程，運用科技軟體，以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轉譯藝術之實力。
- 三、Art Maker共創體驗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9月至11月之週六及週日。
 - (二)地點：南部院區博物館1樓兒創教室（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7至9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
 - 1、網址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/>。
 - 2、時間：各場次開課前三天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- 四、另為配合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水杯及個人餐具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9/14



11100042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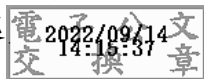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檢送旨揭活動說明書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